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万吨/年硫酸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(环发〔2006〕28号)相关要求,对“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/年硫酸钾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,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,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,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(一)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20万吨/年硫酸钾项目

建设单位: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: 扩建

项目概况: 项目位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内南部,225省道东侧,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。该项目总投资30100万元,主要建设内容为20万吨/年硫酸钾生产装置,以及配套循环水系统、消防系统等。项目建成后,生产规模为20万吨/年硫酸钾,副产24万吨/年盐酸。

(二)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(1)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

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: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(含资料收集、现场勘察、与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)→开展环评工作(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、收集公众意见)→编制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含反馈公众意见)→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专家评审→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书→报环保局批复。

(2)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

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:

- ①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、监测与评价;
- ②分析评价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;

③分析评价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去向及对周围大气环境、水环境、声环境及项目本身的影响；

④提出预防或者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；

⑤根据该项目的特点，制定环境监控与管理计划；

⑥开展公众参与调查，收集公众意见，并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；

⑦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。

（三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的想法；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；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；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。

（1）您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；

（2）您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（如不满意请说明原因）；

（3）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会产生什么影响？

（4）根据您掌握的情况，认为项目可能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或影响是什么；

（5）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；

（6）您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。

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，主要包括：姓名、职业、文化程度、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。

（四）征集公众意见方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单位进行联系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项目建设单位：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经理

电话：13864965737

E-mail: sdlhbyw@163.com

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：自公示之日起 10 天内。

本次公示内容已由建设单位确认无误，公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由建设单

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。

建设单位：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0日